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杨培琴女士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培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11 月 24 日